

广东新视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学府路软件产业基地
四栋 D 座 522 室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2023 年 4 月 25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12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19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9
五、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2
六、	中介机构信息.....	26
七、	有关声明.....	28
八、	备查文件.....	33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新视野	指	广东新视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亚信	指	上海亚信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纽纬昇	指	深圳市纽纬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发行	指	新视野向周小玲、王露 2 名自然人投资者定向发行不超过 1,394,561 股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律师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认购合同	指	新视野分别与周小玲、王露 2 名自然人投资者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认购合同补充协议	指	新视野分别与周小玲、王露 2 名自然人投资者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补充协议》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广东新视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广东新视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最近两年、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
二次挂牌	指	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广东新视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新视野
证券代码	873865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654 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 I6540 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
主营业务	为政府监管部门、行业大客户等搭建物联网和管控平台，提供智慧工地安全生产监控运营服务；并积极拓展智慧园区等智慧城市物联网智能化管控服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12,750,000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范静艺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学府路软件产业基地四栋 D 座 522 室
联系方式	0755-36889668

注：2023 年 3 月 22 日、2023 年 4 月 13 日，分别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3.764706 股。本次权益分派预计转增股本 17,550,000 股。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本次定向发行实施完毕前的总股本预计为 30,300,000 股。详细情况见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之“二、发行计划”之“（四）发行价格”之“3.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预计将发生的权益分派”。

1、行业情况

公司为一家聚焦施工阶段“数字建造”领域、致力于为客户提供系统化“智慧工地”全流程解决方案，同时致力发展智慧城市业务市场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系基于软硬件技术的融合，为建筑施工阶段提供安全生产管理及为园区建造项目提供可视化、数字化、智能化管理的整体解决方案。

近年来，数字化建设在国内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国家全力支持各行各业的数字化转型和升级。其中住建部《“十四五”建筑业发展规划》提出要发展建筑业新产品新业态模式，实现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建筑业的深度融合，建立智能建造与新型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的政策体系和产品体系；国务院《“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提出统筹推动新型智慧城市和数

字乡村建设，协同优化城乡公共服务。深化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推动城市数据整合共享和业务协同，提升城市综合管理服务能力，完善城市信息模型平台和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因地制宜构建数字孪生城市。

在行业发展方面，根据工信部《2022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统计公报》，2022年度我国软件业务收入跃上十万亿元台阶，软件业务收入为108126亿元，同比增长11.2%；根据中国建筑业协会发布的《2022年建筑业发展统计分析》，2022年全国完成建筑业总产值311979.84亿元，同比增长6.45%。虽然我国软件信息产业及建筑业市场仍保持着良好的增长势头，但产业融合上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根据埃森哲研究院《2021年中国企业数字化转型指数报告》和麦肯锡研究院中国行业数字化转型指数，建筑行业数字化水平处在各行业中的较低水平。同时，现阶段我国建筑业信息化渗透率与发达国家相比也存在偏低的问题，我国建筑业信息化市场仍有待进一步挖掘和释放。

在国家鼓励数字化建设，推进信息技术与建筑行紧密融合的背景下，我国建筑业信息化仍有巨大的发展空间。

2、主要业务模式、主要产品和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智慧工地监控运营服务、智慧园区智能化改造等。公司用信息化手段，将人工智能、传感技术、物联网等高科技技术植入到建筑工地现场，实现工程进度管理与工程施工现场的整合与可视化智能管理，可有效提高工程管理信息化水平，从而逐步实现绿色、安全、生态建造。另一方面，公司围绕核心技术和业务资源进行业务延伸，报告期内新增智慧园区项目收入。公司为园区提供各类数字化、智能化的软硬件解决方案，提升园区信息化程度，有利于园区管理和运营效率的提高。

公司始终重视研发，研发模式以自主研发为主。公司技术研发相关人员根据对于技术、市场、用户应用需求的理解，制定开发计划，并根据开发计划进行深入的市场调研与需求论证，做出可行性分析报告。在此基础上，技术研发人员按计划推进具体研发工作、项目验收等工作。

在采购方面，公司主要通过网络或同行业介绍等方式拓展供应商。产品类采购方面，公司综合考量供应商的产品质量、供应能力、产品适配性、市场口碑、价格与其经营规范性等

因素，经筛选确定合作单位。日常采购中，公司采购部门接到采购申请后从合格供应商名单中择优选择合作单位，双方签订采购订单，供应商根据采购订单供货，供应商送货后公司进行验收入库，并根据订单交货情况结算。

在销售方面，公司销售为直销。公司已建立一支长期稳定的销售团队，由业务人员负责市场开发和客户维护。公司主要通过参与招投标及商务谈判等形式获取合同或订单。

3、公司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公司所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主要产品及服务系基于软硬件技术的融合，为建筑施工阶段提供安全生产管理及为园区建造项目提供可视化、数字化、智能化管理的整体解决方案，属于国家产业政策所鼓励发展的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不适用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1,394,561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7.89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11,003,086.29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3.764706 股，转增后的公司股本预计为 30,300,000 股。本次发行对象不参与前述权益分派，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合同已对相关情况进行说明，因此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无需对本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进行调整。

（四）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70,693,745.82	93,028,872.75
其中：应收账款（元）	2,430,852.04	7,111,076.27
预付账款（元）	3,159,309.23	648,008.79
存货（元）	1,487,293.58	6,443,252.45
负债总计（元）	19,577,912.14	25,478,471.83
其中：应付账款（元）	1,717,886.82	1,651,187.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51,115,833.68	67,550,400.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01	5.30
资产负债率	27.69%	27.39%
流动比率	3.34	3.42
速动比率	3.10	3.13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元）	26,090,252.66	47,699,914.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1,723,574.11	16,434,567.24
毛利率	83.01%	67.30%
每股收益（元/股）	1.0616	1.28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38.50%	27.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35.46%	27.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956,176.39	19,194,568.1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02	1.51
应收账款周转率	4.55	5.44
存货周转率	3.86	3.93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分析

（1）资产总计

2022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93,028,872.75元，较上年末增加31.59%，主要原因为公司2022年度延续了较好的发展趋势，业绩保持增长带来的经营积累所致。

(2) 应收账款

2022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7,111,076.27元，较上年度增加192.53%，主要原因本年新增智慧园区业务收入13,005,116.61元，并有项目于下半年开始实施，导致年末新增智慧园区项目相关的应收账款余额4,994,880.07元，进而导致应收账款余额、账面价值整体上升，具有合理性。截至2023年1月31日，相关应收账款已全额收回。

(3) 预付账款

2022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账面价值为648,008.79元，较上年末减少79.49%，主要原因为2021年年末公司为筹备智慧园区项目，于项目前期预付了较多的相关设备、系统采购款。随着项目推进，相关设备、系统已到货验收，预付账款已结转。2022年年末，公司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未发生集中、大额采购投入，故预付账款有所减少。公司预付账款均与主营业务或经营相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按性质分类如下：

单位：元

性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预付设备款	282,525.40	2,764,689.95
预付技术服务费	265,368.80	392,936.25
预付辅材款	72,712.70	-
其他	27,401.89	1,683.03
合计	648,008.79	3,159,309.23

(4) 存货

2022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6,443,252.45元，较上年末增加333.22%，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存货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变动比例
库存商品	398,498.92	340,463.86	17.05%
合同履约成本	6,044,753.53	1,146,829.72	427.08%
合计	6,443,252.45	1,487,293.58	333.22%

从上表可知，公司存货增大主要系由于合同履约成本增加所致。公司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定义的，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计入合同履约成本，本年度开展智慧园区业务，该业

务需要部署各类集成系统，软硬件成本规模较智慧工地监控运营服务更大，因此造成公司2022年年末合同履约成本显著增加。

（5）负债总计

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负债总计为25,478,471.83元，较上年末增加30.14%，主要为本年末因计提年终奖导致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上年末增大以及因预收客户合同款项形成的合同负债增加所致。

（6）应付账款

2022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1,651,187.14元，较上年末减少3.88%，变化不大。

（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2022年12月31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67,550,400.92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为5.30元/股，分别较上年末增加32.15%、32.12%，主要为公司2022年度延续了较好的发展趋势，业绩保持增长带来的经营积累所致。

2.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分析

（1）营业收入

2022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47,699,914.61元，较上年度增长82.83%，主要原因为公司积极拓展智慧园区业务，于本年新增智慧园区业务收入1,300.51万元；同时，原有业务智慧工地监控运营服务仍保持增长的趋势，于本年度带来增量收入919.84万元。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毛利率

2022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6,434,567.24元，较上年度增加40.18%，主要为营业收入的增加。而其增加幅度小于营业收入，主要原因为本年度新增智慧园区业务收入13,005,116.61元，该项业务毛利率较原有业务智慧工地监控运营服务等低。公司智慧工地监控运营服务系公司已发展成熟的产品，主要通过平台对前端设备采集的信息实现数据分析结果予以展示或预警，业务功能主要由公司平台实现，一方面公司平台经研发完成后，在后续运营中投入的成本较低；另一方面，监控运营服务所需设备、流量、安装及维护等市场较为成熟，硬件及服务单价相对较低，因此智慧工地监控运营服务毛利率偏向于标准软件产品业务而具有较高的水平。而智慧园区业务具有单个业务体量大、复杂度更高等特点，需要根据各项目客户需求在园区部署各类大型集成系统、设备等并进行优化、整合，

具有一定程度的定制性，且项目实施涉及的软硬件成本更高、人工投入更大，因此智慧园区业务毛利率相对较低。2022 年度智慧园区业务毛利率为 16.73%，受此影响使得公司整体毛利率由 83.01% 下降至 67.30%。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毛利率
智慧工地监控类设备销售	354,328.67	54.47%	462,964.58	73.97%
智慧工地监控运营服务	34,165,296.12	86.80%	24,966,910.74	83.00%
智慧园区项目	13,005,116.61	16.73%	-	——
技术服务费	41,022.26	32.30%		——
合计	47,565,763.66	67.35%	25,429,875.32	82.84%

同时，因 2022 年度销售的智慧工地监控类设备中，毛利率较高的扬尘在线监测设备销售数量较 2021 年少，导致该项业务毛利率也有明显下降。

（3）每股收益

2022 年度，公司每股收益为 1.2890 元/股，较上年度的 1.0616 元/股增加 21.42%，主要为本期实现的净利润增加。

3.主要财务指标对比分析

（1）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 3.42 和 3.13，分别较上年末提高 2.27%、1.00%，变化不大。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2 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27.7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27.19%，非经常性损益对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2022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度的 38.50% 减少 23.31%，主要原因为公司前次增资股权款系于 2021 年 10 月、11 月收到，导致 2021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基数较小。

（3）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2 年度，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51 元/股，较上年度的 1.02 元/股提高 47.59%，主要原因为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明显，毛利额较上年度增加 48.23%，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净额随之增长至 19,194,568.19 元，增幅为 48.15%，与毛利额增幅接

近。

（4）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2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5.44 次/年，较上年度的 4.55 次/年提高 19.54%，主要原因为智慧工地监控运营服务收入保持增长，该类业务下部分客户采取预收款的形式结算，平均账期相对于智慧园区业务更短，周转更快。

（5）存货周转率

2022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为 3.93 次/年，较上年度的 3.86 次/年增加 1.91%，变化不大，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2 年度因智慧园区业务带动营业成本发生额、存货余额同时上升，但由于部分所涉及存货于 2021 年年末时系预付尚未到货验收状态，其成本于预付款项列示，导致本年度计算存货周转率指标时的存货平均余额未能完全反应智慧园区业务所带动的存货余额上升情况，因而存货周转率有小幅提升。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定向发行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扩大公司业务范围和规模，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二）优先认购安排

1.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作出规定。

2.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发行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1.发行对象的基本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国籍	是否在册股东	是否于公司任职	证券账号	交易权限
1	周小玲	中国	否	否	000030****	一类合格投资者
2	王露	中国	否	否	011018****	一类合格投资者

2.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说明

本次发行对象为2名自然人投资者，已开通新三板权限账户，为基础层合格投资者（一类交易权限），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相关网站，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新增外部投资者，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周小玲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267,781	10,002,792.09	现金
2	王露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26,780	1,000,294.20	现金
合计	-	-			1,394,561	11,003,086.29	-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7.89元/股。

1.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1）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会字(2023)第0320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合计为67,550,400.92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434,567.24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5.30元/股，每股收益为1.2890元/股。

本次拟发行价格为每股7.89元/股，不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

（2）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根据Choice金融终端每日行情数据统计，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仅有3个交易日发生股票交易，平均成交量为373股，平均成交金额为3,051.33元，平均成交价为8.17元/股，且最高换手率为0.02%，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交易价格不具有代表性。

（3）同行业挂牌公司近年定向发行情况

由于目前与公司细分业务类型较为相似的挂牌企业较少，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选取并整理与公司行业分类同属“1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4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I6540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的挂牌企业的近年定向发行情况如下：

单位：元；元/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预案公告日	发行价格	每股收益	市盈率
873920	睿鸿网络	2023-01-20	24.00	8.72	2.75
838150	历康科技	2022-09-15	1.50	0.51	2.94
873437	天一恩华	2022-04-29	47.33	3.32	14.26
872958	硕恩网络	2020-12-18	4.00	0.69	5.80
839255	思亿欧	2021-11-02	10.50	0.88	11.93
可比公司平均值					7.54

注：每股收益及市盈率系按照预案公告日前最近一个完整会计年度统计。

从上表可知，可比公司的平均发行市盈率为7.54，略高于公司的发行市盈率6.12。其中，市盈率低于公司的睿鸿网络、历康科技、硕恩网络，其发行前一年的利润规模分别为871.98万元、1,072.49万元及1,249.60万元，均小于公司；市盈率高于公司的天一恩华、思亿欧，其发行前一年的利润规模分别为9,885.58万元、2,243.04万元，较公司大，且目前分别为北交所

辅导、北交所上市申请受理的阶段。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发行市盈率与可比公司相比，具有合理性。

（4）前次发行价格

2021年7月29日、2021年8月16日，分别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上海亚信定向发行普通股195万股，募集资金1,950.00万元，发行价格为10.00元/股，上海亚信已分别于2021年10月、11月足额缴纳了认购资金，2021年11月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核准了相关工商变更。公司前次发行价格为10.00元/股，高于本次发行价格7.89元/股，主要原因为公司本次发行前，拟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1755万股，导致股本规模增加，对每股股价造成一定稀释。

（5）权益分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权益分派。

报告期后，公司拟以2022年12月31日的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为基础进行权益分派，具体情况见本节之“（四）发行价格”之“3、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预计将发生的权益分派”。

（6）本次发行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股票二级市场价格等多方面因素，结合公司2021、2022年度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的预期，并与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一致后确定发行价格为7.89元/股，具有合理性。

2.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为外部投资者，并非以激励员工或获取职工以及其他方服务为目的；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定价公允。因此，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不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3.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预计将发生的权益分派

2023年3月22日、2023年4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拟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1.0590元，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3.764706股（用于转增股本的资

本公积为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4月25日, 现金红利及转股将于2023年4月26日派发、登记, 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26,850,225.00元, 转增股本17,550,000股。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本次定向发行实施完毕前的总股本预计为30,300,000股。

上述权益分派将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前实施完毕, 发行对象已知悉相关情况并将不参与上述权益分派。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 将不需要对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进行调整。

(五) 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1,394,561 股,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1,003,086.29 元。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六) 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周小玲	1,267,781	0	0	0
2	王露	126,780	0	0	0
合计	-	1,394,561	0	0	0

根据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认购合同相关约定,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无自愿限售安排的约定。

(七) 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八)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11,003,086.29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0
项目建设	0
购买资产	0

其他用途	0
合计	11,003,086.29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广东新视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明细用途分别为支付供应商货款及支付职工薪酬。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1,003,086.29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货款	6,000,000.00
2	支付职工薪酬	5,003,086.29
合计	-	11,003,086.29

-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利于公司继续拓展智慧园区业务，具体分析如下：

2021 年 12 月，国务院印发《“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在城市建设方面，要求深化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推动城市数据整合共享和业务协同，提升城市综合管理服务能力，完善城市信息模型平台和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因地制宜构建数字孪生城市。公司综合自身客户资源、技术与服务团队、行业资源整合能力等，以“智慧园区”切入到智慧城市业务，向客户提供切合其实际需求的智慧园区等整体解决方案，为公司未来营收及利润带来额外的增长点。

智慧城市从产业链上来看包括了硬件设备制造、软件平台、系统集成、运营服务等提供商，从技术上看综合了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空间地理信息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具有信息技术高度集成、信息应用深度整合、系统规模大、系统继承性强等特点，对参与者的人才、技术优势及资金实力有一定要求，因此参与者多为国内具有一定规模的集成厂商。

2021 年开始，公司已筹备、规划智慧园区业务，并取得较好成果，于 2022 年实现相关业务收入 1,300.51 万元。公司具备开拓、发展智慧园区业务的能力，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可行性。

公司通过本次定向发行，可带来更为充足的运营资金，有利于稳定专业技术团队以及引

进、培养专业技术人员，同时应对未来增量业务所需的资金投入，有利于公司智慧城市业务的深度拓展，并将自身成长为一家专注于为客户提供优质城市数字化运营服务的综合性智慧服务商。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 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2016年8月2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2016年9月24日，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议案。2023年3月22日、2023年4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涵盖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审议通过《关于为募集资金设立专项资金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将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仅用于存放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于其他用途。

3. 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12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	否

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与公司其他股东按各自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比例共享本次定向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 30 人，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28 名、机构股东 2 名；本次拟发行对象为 2 名自然人，发行后股东人数预计增加至 32 人，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30 名、机构股东 2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情形，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核，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公司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不属于国有控股企业，因此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为自然人投资者，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国有控股企业，因此发行对象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程序。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数量及股权结构将发生变化，发行对象预计合占公司发行后

股本数量 4.40%（考虑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权益分派事项后），但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主营业务等不会发生变化，新增现金资产有利于保障公司长期稳定发展，从而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将同时增加，公司资本结构更趋稳健，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同比增加，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并间接增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新增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情形。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本次发行不存在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航先生。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航直接持有公司 74.52% 的股份，共 9,501,000 股；通过纽纬昇间接持有公司

0.24%的股份，共 31,001 股。李航先生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 74.76%的股份，共 9,532,001 股。

本次发行前股本总数为 12,750,000 股，本次发行的拟发行股份数量上限为 1,394,561 股，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所涉及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加股本数 17,550,000 股），将于本次发行股份登记完成前办理完毕，因此公司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数量预计为 31,694,561 股。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航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71.24%的股份，共 22,578,847 股；通过纽纬昇间接持有公司 0.23%的股份，共 73,673 股。本次发行后，李航先生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 71.47%的股份，共 22,652,520 股。本次定向发行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李航	9,532,001	74.76%	0	9,532,001	67.39%

注：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已合并计算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上表“本次发行后（预计）”中列示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尚未考虑公司拟进行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权益分派事项影响。若考虑该事项后，本次发行前后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且考虑权益 分派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李航	9,532,001	74.76%	0	22,652,520	71.47%

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的提升，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财务结构得以优化，有利于保障公司长期稳定发展。本次定向发行将增加公司股本规模，存在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除此之外，不会对其他股东权益造成损害。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1、本次定向发行尚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自律审核并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

函后方可实施。本次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取得同意定向发行的函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的运营资金会增加，公司净资产和股本规模亦将随之扩大，但募集资金未直接用于快速产生经济效益的项目，其经济效益除节约财务费用外，无法直接体现，因此不排除发行后公司即期每股收益将被摊薄的可能。

3、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预计将发生权益分派，公司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3.764706 股，预计将增加发行人股本 17,550,000 股。前述权益分派将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前实施完毕，发行对象已知悉相关情况并将不参与上述权益分派。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将不需要对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进行调整。

4、公司其他相关风险请关注定期报告中重大风险提示。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1）合同主体

发行人/甲方为广东新视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购方/乙方为周小玲、王露。

（2）签订时间

发行人与两名发行对象签订的《认购合同》、《认购合同补充协议》时间分别为 2023 年 2 月 20 日和 2023 年 4 月 4 日。

说明 1：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认购合同补充协议》，系根据全面注册制规则下修订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要求对《认购合同》中相关表述进行了修改，未对《认购合同》所约定条款进行增减或其他实质性改动。

说明 2：公司与发行对象所签署的《认购合同》约定每股价格为 7.8878 元，2023 年 4 月 22 日，两名发行对象出具了《说明》，经双方确认，为避免因四舍五入造成尾差而导致最终发行数量与《认购合同》存在差异，两名发行对象同意按照 7.89 元/股价格认购本次发行股票，并缴纳认购款合计 11,003,086.29 元。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

“2.2 乙方以货币（人民币资金）方式进行认购。”

（2）支付方式

“2.3 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第 2.1 条约定之价格、认购款总金额认购本次甲方定向发行

的股票，并于本协议生效后按照甲方《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认购款缴纳时限要求，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款划入甲方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认购合同》中，关于合同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的约定：

“6.1 本合同经双方正式签署盖章后成立。

6.2 本合同在下列条件均得到满足之日起生效：

- (1)本次发行及本协议经甲方董事会审议并获得批准、形成有效决议；
- (2)本次发行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批准、形成有效决议；
- (3)有权机关没有发布、颁布或执行任何禁止完成协议所拟议的交易的法律、法规、规则、指令、命令或通知；
- (4)本次发行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定向发行无异议函或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如需）；
- (5)取得本次发行及为履行本次发行涉及的其他行政许可事项核准。”

《认购合同补充协议》中，对上述“6.2”之“(4)”作出如下修改：

“(4)本次发行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或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注册文件（如需）；”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前述合同生效条件外，合同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1.6 本次发行的股票限售安排如下：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限售情形，拟发行对象亦未做出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未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若有调整，相关规定的锁定期限及限售比例要求严于上述规定的，乙方承诺按照届时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执行。

6. 特殊投资条款

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合同》不包含特殊投资条款，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也未签署其他任何协议。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8.1 在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全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登记之前，由于存在下列情形，致使全国股转公司或中国证监会终止甲方本次发行的，由甲方退还乙方的认购资金，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支付利息：

- (1)甲方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无明确结论的；
- (2)甲方违反全国股转公司、中国证监会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甲方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相关情形未解除或者未消除影响；
- (3)甲方主动撤回本次定向发行申请；
- (4)甲方发生解散、清算或宣告破产等事项；
- (5)甲方出现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中止本次发行审查情形，未能在规定时限内恢复审查的；
- (6)甲方未在规定时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或者未积极准备并签署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一切必要文件；
- (7)甲方未根据本协议约定和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为乙方办理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的登记手续。

8.2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甲方主动申请终止本次股票发行的，或者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次股票发行终止的，甲方须退还乙方的认购资金，但无需向乙方支付利息，双方均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8.3 除前款约定的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或者不可抗力导致本次股票发行终止的情形外，甲方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由于甲方原因导致本次股票发行终止的，甲方应退还乙方的认购资金，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支付利息；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本次发行终止的，由乙方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认购合同补充协议》中，对上述“8.1”之“(5)”作出如下修改：

“(5) 甲方出现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中止本次发行审核情形，未能在规定时限内恢复审核的。”

《认购合同补充协议》中，对上述“8.3”作出如下修改：

“除前款约定的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或者不可抗力导致本次股票发行终止的情形外，甲方

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本次定向发行的函或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注册文件（如需）后，由于甲方原因导致本次股票发行终止的，甲方应退还乙方的认购资金，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支付利息；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本次发行终止的，由乙方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8. 风险揭示条款

“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乙方还应特别关注甲方业务收入波动等方面的公司风险、股权相对集中的流动性风险、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和标准低于上市公司的信息风险等风险。乙方应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心理和生理承受能力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甲方股票，合理配置金融资产。甲方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甲方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违约责任条款

“10.1 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适当履行其在合同项下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合同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和/或保证，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在守约方向其送达要求纠正的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纠正其违约行为；如该等期限届满后，违约方仍未纠正其违约行为，则守约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纠纷解决方式处理。如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蒙受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和/或发生任何费用（包括利息、合理的法律服务费和其他专家费用），则违约方应就此对守约方进行全额的赔偿或补偿。

10.2 上述损失的赔偿及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合同。同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合同。

10.3 为免疑义，由于除权、除息或监管部门的原因致使认购价格、认购股份数量发生调整，不应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2）纠纷解决机制

“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若无法解决，任何一方均可以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按照届时有效的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法定代表人	张剑
项目负责人	黄海早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黄海早、罗子文、廖超
联系电话	020-83628185
传真	020-83628239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1号香港中旅大厦21-25层
单位负责人	高树
经办律师	徐舜芝、王颖、张愚、姚隽钰
联系电话	0755-83025555
传真	0755-83025068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89号北外滩来福士广场东塔楼17-18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陆士敏
经办注册会计师	郝世明、李立平
联系电话	021-63525500
传真	021-63525566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七、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_____

李 航

胡佩珠

杜胜堂

陈 武

刘晓东

全体监事签名：_____

王 侃

郑良斌

何 苗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_____

李 航

胡佩珠

杜胜堂

王相入

范静艺

广东新视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3年4月25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_____

李 航

2023 年 4 月 25 日

控股股东签名：_____

李 航

2023 年 4 月 25 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王昭凭

项目负责人签名：_____

黄海早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加盖公章）：

2023年4月25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_____

徐舜芝	王颖
_____	_____
张愚	姚隽钰

机构负责人签名： _____

高树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2023年4月25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众会字(2023)第 03201 号）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前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_____

郝世明

李立平

机构负责人签名：_____

陆士敏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盖公章）

2023年4月25日

八、备查文件

- （一）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
- （二）法律意见书；
- （三）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